

陕西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文件

陕建房资发〔2025〕35号

陕西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的通知

各缴存单位、缴存人：

根据《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 2025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规定，凡在陕西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直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2025 年度公积金缴存基数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调整后的缴存基数执行期间为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存基数

1. 2025 年度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为职工本人 2024 年(自然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每年 7 月核定一次。

2025 年 1 月 1 日(含)后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全月应发工资。

2025 年 1 月 1 日(含)后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全月应发工资。

2025 年 1 月 1 日(含)后新参加工作或新调入的职工, 遇到本年 7 月缴存基数统一调整时, 以该职工本年度发放的月平均工资作为其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2. 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统制字〔1990〕1 号), 计算缴存基数的工资总额组成包括: 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3. 2025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上限不得高于 2024 年西安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三倍 31761 元, 缴存基数下限按照 2160 元/月执行。职工月平均工资超过上限的, 其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上限金额执行; 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下限的, 其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职工月平均工资处于上下限区间范围内的, 其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应为实际月平均工资。

二、缴存比例

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下限分别为 5%，上限分别为 12%。单位可在规定的缴存比例上下限区间内自主确定缴存比例。

三、月缴存额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由职工个人缴存额和单位缴存额两部分构成，月缴存额等于职工月缴存基数分别与职工和单位缴存比例的乘积之和。缴存基数、个人缴存额和单位缴存额应分别四舍五入到元，取整数。

四、其他事项

1. 单位和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及其利息属于职工个人所有，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免交所得税。

2. 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可按规定向省直中心申请缓缴。

3. 单位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前，应先核对和完善职工个人账户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确保职工缴存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后再调整缴存基数。单位完成年度缴存基数调整后，应当及时汇缴本年 7 月的住房公积金。

4. 住房公积金涉及职工的切身利益，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如实统计、核定与申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并将缴存基数调整情况告知职工，接受职工监督。

5. 自主缴交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及缴存比例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6. 本通知由省直中心负责解释。

陕西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2025年6月26日

